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体育局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共青团陕西省委员会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陕卫妇幼发〔2025〕17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儿童青少年“明眸皓齿”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卫生健康委（局）、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体育局、医疗保障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医药管理局、团委、妇联，委直委管各医疗卫生机构：

为进一步提升全省儿童青少年视力和口腔健康水平，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医保局、省疾

控局、省中医局、共青团省委、省妇联联合制定了《陕西省儿童青少年“明眸皓齿”行动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陕西省儿童青少年“明眸皓齿”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和口腔健康水平，推动全社会形成保护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的良好氛围，根据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八部门《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国家卫生健康委《健康口腔行动方案（2019-2025年）》，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工作方案》，省委省政府《“健康陕西2030”规划纲要》等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健康陕西建设的相关要求，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医校联动、家庭参与”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在全省范围内实施儿童青少年“明眸皓齿”行动，充分发挥医疗卫生机构在儿童视力健康和口腔健康领域的专业优势，指导学校和家庭落实防控防治措施，提升家校医共同保护儿童青少年视力和口腔健康能力。

到2030年，通过实施“明眸皓齿”行动，落实落地推动每所幼儿园和中小学配备一名“健康副校长”、每所幼儿园和中小学规范配备专兼职卫生保健人员和校医、每年为卫生保健人员和校医开展一次健康专业知识培训、每年开展一次医疗卫生人员入园入校健康教育、制定一套儿童青少年视力和口腔健康宣教指南

并推广使用、为每名 0-6 岁儿童建立一套电子视力健康档案 6 项重点举措，实现 6 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 3%左右、小学生近视率下降到 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下降到 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下降到 70%以下、5 岁及 12 岁儿童龋患率在现有基础上分别下降 10%的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明眸工程

1. 加强视力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加强医疗机构与学校、幼儿园合作，将《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核心知识十条》等纳入学校健康教育，组织眼科专家进校园、进课堂、进社区，为卫生保健人员和校医、教师、家长、儿童青少年开展视力健康科普宣讲，形成“近视是疾病”“近视可防可控”的意识，养成健康的用眼习惯。围绕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全国爱眼日等，做好视力健康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媒体平台、宣传栏、家长会等多种形式，每季度开展一次近视防控科普宣传活动，引导教师、家长、儿童青少年共同参与视力健康管理。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团省委、省妇联配合

2. 开展视力检查和监测。利用儿童入园体检、儿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为 0-6 岁儿童提供眼保健和视力检查服务，确保检查覆盖率达 90%以上，建立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在小学入学时移交学校。依托国家学生常见病与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项目，每年对 6-18 岁儿童青少年近视进行抽样监测，及时分析并反馈监测

结果。根据《中小学卫生（保健）室规范》要求，加强中小学卫生（保健）室建设，按标准配备人员和相关仪器设备。每班张贴一张标准对数视力表，每月开展一次班级内视力自测，落实中小学生学习每学期2次视力检测，鼓励应用大数据技术开展近视个体化监测预警，及时发现儿童青少年视力异常，做到早筛查、早发现、早干预。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省教育厅牵头，团省委、省妇联配合

3.做好专业指导和矫正。医疗机构要将筛查发现和转诊的视力异常儿童青少年列为预警对象，主动畅通转诊渠道，按照诊疗规范进行检查，根据儿童青少年视力变化情况，制定个性化的近视防控宣教、干预和矫正措施。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领域作用，探索和推广使用中医药近视防控适宜技术。学校、家长要指导儿童青少年充分认识近视对身心健康的危害，积极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矫正，最大程度延缓近视进展。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中医药管理局、省教育厅、省妇联配合

4.营造健康良好视觉环境。严格落实《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教室照明卫生条件应全面达标。定期进行座位调换，鼓励有条件的学校配备可调节高度桌椅，根据儿童青少年身高变化调整桌椅高度。儿童青少年在家庭使用桌椅高度应与学校保持一致。加强监管，保障儿童青少年所使用书籍、纸张、桌椅、灯具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疾控局、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市

场监管局、省妇联配合

5. 减轻儿童青少年用眼负担。持续巩固“双减”成果，强化教学管理，注重提高课堂教学效益，不得超前教学和超纲教学。严格控制作业总量，减少长时、近距离看书和作业时间，保障儿童青少年睡眠充足。家校协同，助力儿童青少年养成“一尺一拳一寸”（眼离书本一尺、胸距书桌一拳、手离笔尖一寸）读写习惯。落实每天上下午各一次眼保健操，督促儿童课间走出教室到室外活动，远眺休息、放松身心。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省妇联配合

6. 合理规范使用电子产品。学校加强对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的管理，严禁学生将个人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带入课堂，带入学校的要进行统一保管。引导教师不过度依赖电子产品进行教学，不得使用手机布置作业，严格控制多媒体授课时长。家长积极履行监护职责，以身作则减少使用手机休闲娱乐，督促儿童青少年减少非在校期间电子产品的使用时间，确保儿童青少年每天使用电子产品总时长不超过1小时，每使用30分钟后休息远眺10分钟，年龄越小使用时长应相应减少。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妇联牵头，团省委配合

7. 加强儿童青少年体育锻炼。保障中小學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丰富体育锻炼方式和内容，家长要积极引导儿童青少年进行户外活动，养成终身锻炼习惯。鼓励儿童青少年开展“红领巾小健将”活动，积极参加各类体育比赛，增强身体素质 and 意志品质。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牵头，省妇联、省体育局、团省委配合

（二）实施皓齿工程

1. 加强口腔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医疗机构、学校、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活动，提高儿童青少年及家长对口腔健康重要性认识，引导养成良好的口腔卫生习惯。对幼儿园卫生保健人员和中小学校医进行口腔相关知识培训，掌握口腔保健专业知识，提升口腔健康维护能力。鼓励医疗机构专家定期到学校开展口腔卫生知识讲座，推进口腔健康知识纳入学校健康教育，利用主题班会、黑板报等方式，结合儿童节、全国爱牙日等，培养儿童青少年养成健康饮食和良好刷牙习惯，营造共同保护儿童青少年口腔健康的氛围。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教育厅、团省委、省妇联配合

2. 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筛查。由空军军医大学口腔医院、西安交通大学口腔医院等牵头，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开发智慧龋齿筛查平台。医疗机构指导家庭或托幼机构等，使用手机为 3-6 岁等年龄段儿童口腔和牙齿拍照，照片上传至筛查平台，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对照片进行筛查，发现异常问题反馈至家庭和托幼机构等，指导家长和儿童及时就诊，实现对儿童龋齿的早发现、早干预、早治疗。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教育厅、省妇联配合

3. 落实儿童青少年定期口腔检查。严格落实 0-6 岁儿童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口腔保健服务内容，按照《中小學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每学年对在校中小学学生开展 1 次口腔常规健康检查，逐

步提高检查质量，将口腔健康情况规范记入体检档案，鼓励使用电子档案，全面动态掌握儿童青少年口腔健康状况。指导有口腔健康问题的儿童青少年和家长，及时到专业医疗机构进行干预和治疗。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牵头，省妇联配合

4. 推广使用防治龋齿技术。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和学校医务室工作人员口腔健康基本服务技能，在学校和社区组织对儿童青少年开展牙面涂氟等预防性服务。指导家长和儿童青少年定期到医疗机构进行口腔健康检查，早期发现龋齿，及时开展填充等治疗，对适龄儿童进行窝沟封闭，提高儿童青少年窝沟封闭的覆盖率，减少龋齿对儿童青少年健康危害。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教育厅、省妇联、团省委配合

5. 开展减糖行动。学校食堂合理安排营养膳食，减少高糖饮料和高糖食品供应。倡导学校周边商店不向儿童青少年销售高糖饮料和高糖食品。积极向家长宣传在校外期间合理控制儿童青少年的糖分摄入，推动学校、家庭共同培养儿童青少年健康的生活方式。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省妇联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区）、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保护和促进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和口腔健康的重要意义，按照方案要求，建立由卫生健康和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市

场监管、体育、医保、疾控、中医药、共青团、妇联等相关部门配合的工作推进机制，夯实工作责任，明确任务分工，结合实际细化落实举措。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做好健康教育、筛查、监测和干预矫正等全链条服务，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效果。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学校、幼儿园加强工作统筹和推动力度，主动为开展儿童青少年“明眸皓齿”行动提供政策支持和环境场地保障，做好学生、家长、教师的组织配合工作。

（二）加强医校协作。卫生健康与教育部门密切配合，推动从辖区医疗卫生机构择优选聘政治素质高、专业素养好、协调能力强、热心学校卫生健康工作的医疗卫生人员担任幼儿园、中小学健康副校长，鼓励医疗卫生机构通过派驻、兼职等方式解决卫生保健人员、校医配备问题，加强学校卫生保健工作。在三级和二级妇幼保健机构全面设置“家长学校”，强化妇幼保健机构对幼儿园、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指导，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学校、幼儿园建立协同机制，以防控防治儿童青少年视力、口腔等健康问题为抓手，进一步完善儿童青少年健康全链条服务。医保部门要做好儿童青少年参保工作，提高儿童青少年参保覆盖面，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切实维护儿童青少年医疗保障权益。

（三）强化专业指导。设立陕西省儿童青少年“明眸皓齿”行动技术指导单位，成立技术指导专家组，制定全省儿童青少年“明眸皓齿”行动操作规范和宣教指南，并进行推广。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视力和口腔健康医务人员专业培训，不断提高医务人员预防、筛查、诊治综合服务能力。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积极选

派相关专业医务人员进学校、进幼儿园，为校医、卫生保健人员开展专项培训，提供专业指导。

（四）加强监测评估。各市（区）、各部门要定期召开工作联席会议，围绕目标任务，紧盯儿童青少年视力和口腔健康关键指标，对工作开展情况定期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估，调度研究解决存在问题，提升工作质效。要积极收集典型案例，推广好的经验做法，不断优化工作措施，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附件：陕西省儿童青少年“明眸皓齿”行动技术指导单位和专家组成员

附件

陕西省儿童青少年“明眸皓齿”行动 技术指导单位和专家组成员

一、技术指导单位

空军军医大学口腔医院

西安交通大学口腔医院

西北大学医学院口腔医学系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陕西省疾控中心

陕西省眼科医院（西安市人民医院）

陕西省儿童医学中心（西安市儿童医院）

西安市中心医院

西安市第一医院

西安市口腔医院（西安市第三医院）

陕西省眼科研究所青少年近视眼防治中心

二、技术指导专家组

组长：

赵铤民 中国工程院院士

副组长：

叶璐 陕西省眼科医院（西安市人民医院）主任医师

成员：

轩琨 空军军医大学口腔医院教授、主任医师、博士生导师

吴礼安 空军军医大学口腔医院教授、主任医师、博士生导师
陈永进 空军军医大学口腔医院教授、主任医师、博士生导师
黄瑞哲 西安交通大学口腔医院教授、主任医师、硕士生导师
李 刚 西北大学医学院口腔医学系教授
张 乐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主任医师
杜兆江 西安市中心医院主任医师
张学辉 西安市第一医院主任医师
肖湘华 陕西省眼科研究所青少年近视眼防治中心研究员
史 伟 陕西省疾控中心学校卫生所副主任技师
马 乐 西安交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副教授 博士生导师
寇列玲 安康市中医医院主任医师

